

#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 说 明

仙人庄街道位于开封市南10公里处，东西向主要道路自北向南有余良路、龙仙路、茶沙路，主要干道总体呈两纵三横。总面积35.3平方公里，仙人庄街道下辖9个行政社区，21个自然村，常驻人口2937户，1.3万余人。辖区居民以汉族为主，另有回族等少数民族。街道党工委运用“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带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持续升级。仙人庄街道先后荣获河南省双拥共建示范单位、全市基层社会治理首批示范街道等荣誉称号。

仙人庄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等共9个类别105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共8个类别7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7个类别63项。

#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1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6 )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指导社区做好支部换届和“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完善“大数据+网格”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5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社区“两委”干部的管理工作，培养支部书记后备力量。
6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干部的培育和考核，以及评优评先推荐上报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队伍管理、联络、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党纪宣传、廉政谈话、警示教育等工作。
11	做好关于党组织、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举报线索接收、申诉受理、监督执纪，按照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置调查。
12	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理。
14	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管理、使用，选树宣传先进模范典型，开展“鼓楼好人”、“星级文明户”等新时代文明活动。
15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6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民族团结，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7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社区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践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8	加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队伍的教育培养、监督管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9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联络站（点）规范化建设，开展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21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落实民兵建设、民兵登记和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各项工会活动。
23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开展青年志愿活动。
24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开展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6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b>二、经济发展（13项）</b>	
27	负责经济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促进现代农业、建筑产业等主导产业发展。
2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万人助万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29	盘活辖区土地、人力、国有资产等存量资源。
30	培育中小型企业发展，引导“个转企”、“小升规”，做好项目申报、入库及后续材料上报。
31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为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提供配套服务。
32	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帮助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和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33	了解企业用人需求，帮助企业做好人才培育和人才引进工作。
34	做好金融政策宣传，了解企业金融需求，做好银企、政企对接服务保障。
35	做好商会管理工作，引导和支持商会履行职责，发挥商会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6	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负责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统计、分析和上报。
37	负责辖区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
38	负责财政预算的编制、公开、执行，以及决算的编制、公开，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39	建立债务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b>三、民生服务（19项）</b>	
40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和生育服务，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政策奖补的申报、年审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做好控烟禁烟和除“四害”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就业、失业相关数据统计录入，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指导、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服务工作。
43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动员、宣传、申报和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指导帮助居民缴费和查询。
45	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以及防辍学排查工作。
46	摸排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建立好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指导做好居家养老和社区“开心养”老年服务工作。
47	做好辖区内高龄津贴政策宣传，负责高龄津贴申请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48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人员，建立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50	摸排辖区内特困人员情况，做好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1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52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扶工作。
53	推进辖区内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婚俗和殡葬改革宣传，指导社区红白理事会发挥作用。
54	打造标准化党群服务中心，优化便民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55	负责优待证的办理，做好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联系沟通，打造“开封市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常态化联系、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军烈属。
57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58	开展慈善政策宣传、受理慈善救助申报，做好捐赠物资的配送和统计工作。
<b>四、平安法治（11项）</b>	
59	负责辖区内的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60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学法述法。
61	负责辖区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和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范围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3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践行“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工作。
65	做好反邪教、扫黑除恶、反电诈等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线索摸排上报。
6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68	指导社区开展平安创建，组织平安建设宣讲、走访、日常巡逻和活动上报。
69	筑牢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b>五、乡村振兴（9项）</b>	
70	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管护，守牢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71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农业灾害预防宣传和受灾情况上报，确保农业用水安全。
72	打造“一村一品”，做好仙人庄西瓜、红薯等农产品规划、宣传、推介，推动特色产业升级壮大。
73	指导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落实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74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配置、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75	负责土地承包和土地流转的管理，确保农民权益。
76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勘查、测量工作。
77	做好涉农、惠农补贴资金的初审上报、审核和监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辖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户厕改造工作，提升农村环境卫生。
<b>六、生态环保（4项）</b>	
79	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80	加强政策宣传，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河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源管理与日常巡查。
82	做好秸秆禁烧日常宣传、巡逻、劝阻工作。
<b>七、城乡建设（6项）</b>	
83	负责辖区国土绿化选址和上报工作。
84	负责辖区内广场、公厕等基础设施安全排查和上报工作。
85	做好辖区内乡村道路管理，做好道路受灾情况的上报和排险。
86	开展农村自建房和危房的日常巡查，做好安全隐患信息的统计上报。
87	做好市容市貌提升，维护街边环境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动员群众积极参与。
<b>八、文化和旅游（6项）</b>	
89	开展权限内文物保护管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落实辖区文保建筑的日常巡查。
90	做好文旅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91	借助本地民俗文化基础，打造具有民俗休闲特点的现代都市农业。
92	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
93	充分利用文体设施资源，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94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培育文艺队伍，推进民间文艺团体发展。
<b>九、综合政务（11项）</b>	
95	负责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推进电子政务规范化、高效化。
96	践行保密规定要求，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7	负责街道公文处理、文稿撰写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9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凭证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做好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100	做好本级财务收支、内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监督社区财务工作。
101	管理街道印章、办公用房等，做好街道后勤服务保障和会务保障等工作。
10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应对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03	负责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04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上级交办、督办事件的诉求答复工作。
105	负责本级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审核、公告发布。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区人民检察院 区文化和旅游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b>区委宣传部：</b> 1. 统筹指导协调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b>区委政法委员会：</b> 负责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 <b>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b> 负责加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出版物排查。 <b>区人民检察院：</b> 加强对涉“扫黄打非”案件的司法支持，坚决摧毁“黄”“非”产业链。 <b>区文化和旅游局：</b> 加强对非法印刷和盗版印刷问题多发地区源头治理，加大对校园周边，宗教场所周边等重点场所的巡查力度，推进专案攻坚。 <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开展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b>区教育体育局：</b> 督促学校深入排查校内图书馆、电子文献数据库等风险隐患。	1. 配合做好“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开展“扫黄打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党史、地方史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区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党史和地方史志宣传教育工作；</li> <li>指导基层开展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工作；</li> <li>负责组织征集全区党史、地方志、年鉴、乡村志和地情资料；</li> <li>做好全区党史和地方史志编纂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工作，上报相关材料；</li> <li>征集、上报辖区内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li> </ol>
3	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管理维护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播放收看网点建设；</li> <li>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播放收看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站点日常维护；</li> <li>分类分层组织党员、群众运用平台学政治理论、学政策法规、学典型经验。</li> </ol>
4	区级应急广播设施建设、运用和管理维护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区、街道、社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li> <li>负责应急广播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街道、社区广播设施的合理选址和安装；</li> <li>配合进行广播日常播报。</li> </ol>
5	困难职工帮扶和培训	区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结合困难职工实际需求，制定困难职工帮扶政策；</li> <li>依法为困难职工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等帮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查核实辖区内困难职工情况并进行信息上报；</li> <li>配合做好各项帮扶措施的落实。</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整治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p>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p> <p>3. 负责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p>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p>2. 加强宗教协理员、助理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p> <p>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p>
7	“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p>1. 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p> <p>2. 协助发放救助资金。</p>
8	征兵工作	<p>区人民武装部</p> <p>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b>区人民武装部：</b></p> <p>1. 统筹全区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p> <p>2. 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p> <p>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现实表现等政治审查。</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p> <p>负责应征青年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p>	<p>1. 负责宣传动员，组织适龄青年报名；</p> <p>2. 向区人民武装部推荐合格青年；</p> <p>3. 通知应征青年参与初步体检；</p> <p>4. 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共青团开封市鼓楼区委员会	1. 统筹指导全区寒暑假返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2. 负责岗位招募，岗位发布，对社会实践大学生进行实践活动鉴定评价等。	1. 每年寒暑假，办事处需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实践岗位； 2. 多渠道宣传动员大学生参与，组织好岗前培训，组织多种实践活动，提升大学生实践技能；
<b>二、经济发展（2项）</b>				
10	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指导推进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3. 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1. 配合做好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 2. 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 配合办理立项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许可等前期手续。
11	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汇总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 2. 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1. 负责惠企政策宣传； 2. 初步筛选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并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15项）</b>				
12	社区卫生室公有化标准化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区财政局	<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公有产权标准化社区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b> 负责用地审批和产权手续办理等工作，指导各社区做好规划选址。 <b>区财政局：</b>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 负责查找公有性质土地，确保土地公有性质； 2.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村卫生室。
13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 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2. 协助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4	传染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 负责重大传染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 负责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培训工作。	1.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疾控中心报告； 2. 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 3. 落实其它公共卫生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两癌”“两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1. 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实施、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2. 负责“两癌”“两筛”的具体实施, 诊疗诊治工作。 <b>区妇女联合会:</b> 1.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2.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1. 协助“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认定,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16	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2. 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3. 及时拨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	1. 提出辖区内公益性岗位需求申请; 2. 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3. 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公示工作, 报上级部门申报补贴。
17	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1.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社区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核; 3. 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18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1. 开展综合协调、任务分配、制定相关政策、组织技能培训等级评价等工作; 2. 组织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 3. 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4. 负责职业院校培训, 养老服务人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培训, 在押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培训, 高素质农民培训; 5. 资金筹措、拨付、监管。	1. 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 协助组织辖区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民政局：</b> 作为行业主管，落实监管责任。</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机构注册、登记，监管各机构收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监管各机构房屋安全。</p> <p><b>区财政局：</b> 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p> <p><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b>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p> <p><b>区农业农村局：</b> 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p> <p><b>区商务局：</b>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li> <li>2. 负责老年助餐点选址申报工作，协助推进助餐点建设工作；</li> <li>3. 统计并上报助餐点基础信息；</li> <li>4. 加强监督责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确保助餐服务平稳推进。</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残疾人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li> <li>2. 负责制定并向各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li> <li>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li> <li>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区残联；</li> <li>2. 宣传培训政策；</li> <li>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li> <li>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li> </ol>
21	残疾人证的申领和变更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受理辖区内申请人办证申请；</li> <li>2. 指定、组织区级（含区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li> <li>3. 填写残疾人证并向市级残疾人联合会报审，负责本级档案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受理残疾人证的办理、换证、变更申请；</li> <li>3. 配合做好残疾人证出证前的公示及残疾人证的发放工作。</li> </ol>
22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缴费补贴工作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鼓楼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补贴政策宣传；</li> <li>2.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教育、民政、财政、卫健委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实施办法；</li> <li>2. 受理、审批、结算辅助器具补贴；</li> <li>3. 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li> <li>4. 辅具集中采购适配；</li> <li>5. 做好入户核查，掌握服务和使用的相关信息；</li> <li>6. 负责受理审核无障碍改造申请，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li> <li>7. 组织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li> <li>8.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监督和验收工作；</li> <li>9. 负责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对持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工作；</li> <li>2. 配合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的摸底筛查、信息上报工作；</li> <li>3. 做好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工作；</li> <li>4. 提供残疾人家庭基本信息和无障碍改造名单；</li> <li>5. 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残疾人无障碍项目改造。</li> </ol>
2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p><b>区民政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救助机构，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li> <li>2. 负责安置流浪人员、遣送外地流浪人员。</li> </ol>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p> <p>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b>区城市管理局：</b></p> <p>及时发现、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属地街道。</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p> <p>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b>区教育体育局：</b></p> <p>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li> <li>2.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劳动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训调解员；</li> <li>2.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li> <li>3. 做好劳动监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培训场地、调解场所；</li> <li>2. 做好对争议事项的初步调查核实；</li> <li>3. 协助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化解矛盾纠纷。</li> </ol>
26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施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分配、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对财政奖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形成方案；</li> <li>3.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组织竣工验收；</li> <li>5. 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材料收集、申报；</li> <li>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li> <li>3. 项目竣工后的维护管理工作。</li> </ol>
<b>四、平安法治（14项）</b>				
27	“雪亮工程”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雪亮工程”建设计划，明确街道摄像头覆盖率、联网率等指标；</li> <li>2. 负责辖区内“雪亮工程”视频设备维护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上报“雪亮工程”监控选址；</li> <li>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区委政法委员会：</b> 建立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库并动态更新。</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1. 牵头落实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理工作，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走访摸排，发现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协助家属送定点收治医院； 2. 及时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1. 为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为在家居住的肇事肇祸风险人员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 3. 建立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进行定期随访，并对其家属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4. 负责对肇事肇祸风险人员体检，做好随访，及时更新健康档案，将信息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p>	<p>1. 督促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 配合开展肇事肇祸风险人员走访和日常问题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大队	<p><b>区教育体育局：</b>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b>区城市管理局：</b>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1. 配合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执法工作； 3. 配合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委托取缔辖区内“隐形变异”违规学科类培训班，及时发现上报校外培训机构或自然人违规办学行为线索； 4. 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网格化管理进行治理，建立动态排查机制； 5.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重点时间节点配合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部门进行“隐形变异”学科培训的排查、检查和治理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人民防空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 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3. 负责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监管，对已完工工程监督管理，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1. 协助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 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3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城市管理局	<b>区应急管理局：</b> 1. 统筹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 3.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4. 保障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经费和物资。 <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b>区财政局：</b>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b>区人民武装部：</b>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到安全地； 6. 发生灾情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 指导监督各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3. 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 组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街道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 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3. 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4	滞留境外人员排查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牵头负责重点人员的信息采集和录入。	1. 对辖区滞留境外重点人员进行摸排，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 定期更新摸排台账，及时上报区局。
35	流动人口管理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1. 负责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开展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管理工作； 3.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1. 协助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2. 做好各村流动人员排查； 3.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li> <li>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li> <li>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5.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li> <li>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li> </ol>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p> <p>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确保救援车辆通行；</li> <li>2.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li> </ol> <p><b>区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li> <li>2.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li> </ol> <p><b>区文化和旅游局：</b></p> <p>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li> <li>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li> <li>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排查；</li> <li>2. 对于上报的隐患进行专人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li> <li>3.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li> </ol>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li> <li>2. 指导监督各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li> <li>3. 负责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消防知识普及，配合开展消防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消防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4. 配合消防安全检查；</li> <li>5. 及时上报辖区消防风险隐患点，督促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消防隐患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li> <li>2. 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li> <li>3. 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li> </ol>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li> <li>2. 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li> <li>3.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li> </ol>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li> <li>2. 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li> <li>3.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li> </ol>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li> <li>2. 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选址；</li> <li>2. 配合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风险隐患点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区委政法委员会：</b>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p> <p><b>区教育体育局：</b>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拟定推进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相关机制并组织实施； 2.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协调跨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 3. 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li> <li>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li> <li>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点路牌和护学岗；</li> <li>5. 负责对校车运行路线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6. 配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体育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共青团开封市鼓楼区委员会 区妇女联合会	<p><b>区委政法委员会：</b> 督促教育、公安、住建等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确保防溺水工作得到有效实施。</p> <p><b>区教育体育局：</b> 掌握全区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学校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b>区民政局：</b> 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p> <p><b>共青团开封市鼓楼区委员会：</b> 大力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节假日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p> <p><b>区妇女联合会：</b> 动员组织妇女干部、巾帼志愿者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相关志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li> <li>2. 开展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走访活动；</li> <li>3. 做好重点时期辖区内重点河段、坑塘的巡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14项）</b>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负责全区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整体实施、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工作； 2. 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建立台账规范，并及时汇总建立辖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 3. 指导办事处推动土地流转系统有序填报。	1. 发挥属地主体职责，配合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 2. 组织社区和群众在项目施工中监督工程质量； 3. 配合做好土地流转后的设施管护工作。
42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对农业用电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 对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2.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生产、销售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li> <li>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li> <li>3. 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li> <li>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技术推广和培训;</li> <li>2. 日常对种子、农药、化肥等开展质量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利设施工程的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li> <li>负责对水利设施进行建设维修和综合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li> <li>配合统计辖区农田水利设施运行情况。</li> </ol>
45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对病虫害灾情进行应急处置；</li> <li>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技术培训；</li> <li>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飞防作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li> <li>协助组织辖区内居民做好农作物关键时期病虫害防治工作；</li> <li>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li> </ol>
46	古树名木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古树名木周边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li> <li>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li> <li>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做好保护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及宣传工作；</li> <li>对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li> <li>配合做好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登记。</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p><b>区应急管理局：</b> 制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街道和相关部门执行。</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1. 组织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 2. 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3. 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按要求上报。</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 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p>	<p>1. 在林地的道路两旁、边缘、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语； 2. 上报着火点具体位置； 3. 做好森林火灾的先期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p>
48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 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核验补贴机具； 3. 兑付补贴资金。</p>	<p>1. 配合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 对农机补贴申请进行初审、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畜牧养殖及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li> <li>2. 组织全区兽医、兽药、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行业管理;</li> <li>3. 负责实施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诊断、预防、控制和扑灭, 组织实施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li> <li>4.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li> <li>2. 协助做好辖区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li> </ol>
50	农业保险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li> <li>2.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li> </ol>
51	小额信贷贴息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办事处收集并审核补贴人申报材料;</li> <li>2. 将办事处报送的贴息人员名单汇总后, 审核确定名单后报送至财政部门进行拨付。</li> </ol>	收集并初核贴息资料, 将初核后的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对易感动物的监测，并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 负责野生动物的监测，并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对易感染的人群监测，并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做好防控知识宣传，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的相关统计工作； 2. 监督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协助辖区内畜禽的流行病学调查、监督采样等工作。
5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和监督补贴面积核实、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 2. 指导街道录入“一卡通”系统，并做好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	1. 加强对相关奖补政策的宣传； 2. 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信息采集、初审、公示、上报。
54	林业资源管理和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1.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 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3. 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 开展森林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 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6. 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区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7. 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8. 负责区乡林技推广项目申报、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巡查及林地督查工作； 3. 协助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地变化，制止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等行为； 4. 协助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六、生态环保（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水污染防治工作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鼓楼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li> <li>督导辖区内污染源排查整治；</li> <li>制定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管计划并对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进行日常监管。</li> </ol> <p><b>区城市管理局：</b></p> <p>黑臭水体排查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水污染法律法规宣传；</li> <li>配合做好区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水域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等污染源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对非工业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li> <li>加强辖区黑臭水体日常排查，并及时上报；</li> </ol>
56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鼓楼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关单位及科室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li> <li>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li> </ol> <p><b>区农业农村局：</b></p> <p>指导街道开展秸秆禁烧工作，预防秸秆禁烧污染空气质量。</p> <p><b>区城市管理局：</b></p> <p>扬尘污染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气污染法律法规宣传；</li> <li>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申请资金进行维护；</li> <li>排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防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鼓楼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城区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处理工作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b>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开展废弃农用地膜、农药瓶、化肥袋等农业包装废弃物的日常巡查和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鼓楼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p> <p><b>区农业农村局：</b>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1. 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 指导社区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 对辖区内受污染地块进行日常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鼓楼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b> 负责牵头调度各领域“散乱污”企业清理治情况，及时检查企业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达标排放情况，发现或接到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并将结果通报街道，对涉行政拘留及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查办。</p> <p><b>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引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方向。</p> <p><b>区工业和信息化局：</b> 负责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p> <p><b>开封市公安局鼓楼分局：</b>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犯罪；</p> <p><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分局：</b> 负责依法审查企业用地手续等，查处违法用地行为。</p> <p><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负责中心城区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抓好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经营排污监管，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情况立案查处。</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对不符合餐饮服务经营条件的，一律不予许可，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摸排工作，做好环保政策法规宣传教育；</li> <li>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疑似违反环保政策法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及时上报上级单位；</li> <li>3.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4项）				
60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调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编制规划调整方案；</li> <li>2. 组织听证、论证，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并附论证、公示等相关材料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划调整听证、论证及涉及调整地块的现场踏勘；</li> <li>2.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li> </ol>
61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法规及政策；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处理；</li> <li>2.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li> <li>3. 负责建筑业企业及外地施工企业的监督与管理。</li> </ol>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安全排查。
62	卫片执法图斑整治工作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涉及权属调整的，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认真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li> <li>2.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应当征得涉及调整的土地权利人的同意，编制完成后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街道、社区进行公告；</li> <li>3. 调处土地权属争议；</li> <li>4. 依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实地核查图斑区域是否合规；</li> <li>5. 收集整理外业核查照片、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材料并上传卫片系统；</li> <li>6. 对于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户宣传土地法规，做好被整改对象的政策解释；</li> <li>2. 开展日常动态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新增违法图斑；</li> <li>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违建拆除工作；</li> <li>4. 配合测绘单位完成整改前后对比影像数据采集。</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燃气规范使用的排查和整改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明确整治重点、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工作任务；</li> <li>指导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履行燃气安全管理职能，分析行业领域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进度，系统行业间资源、信息共享；</li> <li>对全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li> <li>实施联合抽查机制，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联合抽查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辖区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进行排查摸底，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查处；</li> <li>对辖区内非居民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li> <li>对辖区群众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和专业技能培训工作。</li> </ol>
64	房屋征收及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区财政局	<b>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区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li> <li>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li> </ol> <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b> 负责对拟征收房屋的现状、土地性质进行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政策宣传；</li> <li>配合开展入户调查摸底；</li> <li>做征收群众的思想工作。</li> </ol>
65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传统村落文化宣传；</li> <li>开展传统村落常态化管理；</li> <li>依法处置传统村落保护中的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资料收集、驻村调研、问卷调查等工作；</li> <li>做好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li> <li>组织召开群众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并公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无证无照商户、企业、作坊的排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查出租屋、闲置厂房内的“黑作坊”“黑窝点”；</li> <li>2. 劝阻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li> </ol>
67	公租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加强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li> <li>2. 核实公租房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登记录入，经过复审后将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li> <li>3. 发放补贴资金、分配实物配租；</li> <li>4. 负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的审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公租房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li> <li>2. 核对保障人员补贴资金，配合实物配租工作；</li> <li>3. 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外来务工四类年度复核进行初审。</li> </ol>
68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li> <li>2. 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li> <li>3. 对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li> <li>2. 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相关材料。</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b> 1. 负责对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2.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3.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 <b>区农业农村局：</b>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社区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 2. 协助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周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70	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引导群众共同维护路产路权； 2. 负责对获批的涉路工程项目以及重点施工现场道路交通情况进行监管； 3. 落实道路巡查工作职责，及时制止各种侵犯路产路权的行为； 4. 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	1. 加强爱路护路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路产路权维护； 2. 发现国省区道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隐患处置过程中协调处理群众与施工单位矛盾纠纷； 4.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71	临时用地管理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1.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审批管理、联合审查复垦方案初审、审批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2. 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1. 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2. 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监管工作； 3. 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放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p><b>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b> 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p> <p><b>区城市管理局：</b> 负责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li> <li>2. 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执法相关工作；</li> <li>3. 整改完成后定期进行巡查；</li> <li>4. 接受相关违法线索。</li> </ol>
73	国、省道马路市场整治	市交警支队二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p><b>市交警支队二大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秩序维护，制定整体整治方案和策略，确保马路市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畅通，合理疏导车辆和行人，避免因马路市场导致交通堵塞和混乱；</li> <li>2. 安全管理，组织交通、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对马路市场及周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如违规摆摊占道，防止马路市场反弹。</li> </ol> <p><b>区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查处，对在马路市场周边道路出现的车辆违停、违规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保障道路正常通行秩序；</li> <li>2. 协调配合，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整治马路市场乱象，形成管理合力；</li> <li>3. 应急处置，做好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对预案和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理占道经营摊位、马路市场；</li> <li>2. 设置合理经营场所，协助疏导交通；</li> <li>3.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4	文化市场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2. 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文博单位开展巡查；</li> <li>2.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li> </ol>
75	旅游资源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区的旅游资源的统计、旅游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旅游咨询及投诉处理；</li> <li>2. 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估；</li> <li>3. 对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及部分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职业素养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对辖区旅游统计、旅游信息收集和上报、旅游咨询；</li> <li>2. 对旅游资源进行普查；</li> <li>3. 配合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li> <li>4. 摸排上报辖区旅游住宿单位名录。</li> </ol>

## 开封市鼓楼区仙人庄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对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平台播放时长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b>二、经济发展（1项）</b>		
2	金融信用平台注册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辖区商户在开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获取贷款信息及金融资讯。
<b>三、民生服务（29项）</b>		
3	对“两癌”筛查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两癌”筛查工作不再下派任务，增加基层负担。
4	做好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健康村镇、卫生村镇创建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发起追缴。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适龄妇女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再生育审批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提交章程草案、场地证明、验资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
1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处置。
16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由民政局对地名信息进行核查。
17	社会组织成立数量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督促统计社会组织的建立和注销。
18	对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数量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适老化改造督促统计工作。
1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火化率进行通报排名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追回超领、冒领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并发起追缴。
22	追回超领、冒领低保、特困等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并发起追缴。
23	追回超领、冒领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并发起追缴。
2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惠民保的征缴工作。
25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和就业务工信息。
26	应届高校毕业生源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27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8	完成上级交办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的考核	承接部门：开封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9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开封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3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开封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 工作方式：在医保平台直接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b>四、平安法治（15项）</b>		
3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3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3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3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的烟花爆竹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各部门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的烟花爆竹的进行监管。
37	上级交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单位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站房器材，明确岗位职责，做好值守联动。
40	反诈 APP 安装数量考核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工作方式：由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鼓楼分局负责反诈 APP 安装工作。
41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工作方式：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2.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4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针对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6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五、乡村振兴（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监督管理人员深入乡村，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
4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
4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监督外来入侵物种。
5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到达田间现场确定事故原因或(和)损失程度等田间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51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5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需要采伐的林地进行核实并发证。
53	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对林权纠纷进行调解。
54	开展农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检测工作。
<b>六、城乡建设（7项）</b>		
5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附属物的清算及征地补偿款的核算、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 APP 填报操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做好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治理信息化工作系统 APP 信息填报。
5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58	整治上级部门审批建设的项目卫片执法图斑	承接部门：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图斑整治。
5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工作方式：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
60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1	非法采砂（沙）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鼓楼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辖区内非法取土行为的监督管理。
<b>七、市场监管（2项）</b>		
62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区教育体育局、开封市交警支队二大队 工作方式：对校车使用许可进行审批。
63	用于办理营业执照所需产权证明审批盖章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实经营场所合法性。